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傳銘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
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1. 主張：如附件刑事再審聲請狀。
2. 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。
3. 提出證據：(1)南檢文恭105年8月12日發文金管會105他1626
字第49902號函（聲再證1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
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4610號函（聲再證2）、委任人林秀
華受任人林傳銘103年6月20日（委託授權受任承諾）代理買
賣證券授權書（聲再證3）。

二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
2.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3.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認為：如果聲請再審所

01 提出的「新證據」，是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經提出，且經過
02 原審判法院「調查斟酌」的證據，就不能認為是上述條文所
03 謂的新證據。

04 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- 05 1. 聲再證1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，是檢察官詢問金融監
06 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的發文，而不是主管機關或檢察官
07 的意見，在本案並不具有認定事實的意義，不能認為是「足
08 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的
09 證據」。
- 10 2. 聲再證2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
11 50034610號函，以及聲再證3的委任人林秀華受任人林傳銘1
12 03年6月20日（委託授權受任承諾）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，
13 則是在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的證據（見原確定判決第3
14 頁，即判決理由二「...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9日金
15 管證投字第1050034610號函...及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
16 賣證券授權書2份存卷可參（見偵1卷第3頁至第4頁、第36頁
17 至第38頁、第40頁至第67頁；偵2卷第10頁至第10頁反面、
18 第45頁）」。依照上述說明，不能認為是刑事訴訟法第420
1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所規定的「未經原審判法院調查斟酌
20 的新證據」。
- 21 3. 基於以上的說明，本院認為本件再審的聲請並無理由，應該
22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的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25 法官 盧鳳田
26 法官 王惠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劉庭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